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宜小字第295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莊雪君

黃庭榛

被告 周賢狄 住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5樓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
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。又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
正，同法第357條前段亦有明文。是私文書之真正，如他造當事
人有爭執者，則舉證人應負證其真正之責（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
第178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固提出行動電話/第三代
行動通信業務申請、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及用戶授權代辦委託書
等申請文件為證，請求原告給付電信費，然被告否認上開申請文
件簽名之真正，自應由原告就該私文書之真正，以及兩造間已成
立電信服務契約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惟經本院以肉眼比對上開申
請文件上申請人簽章欄「周賢狄」，與被告當庭書寫「周賢狄」
直寫、橫寫各5遍之字跡，二者之筆跡、筆順、勾勒方式及運筆
等均有不同，要難認上開申請文件之簽名確係被告所為，再佐以
被告曾於民國103年3月1日出境，至103年3月15日方入境，堪認

01 本件電信服務之申請時間即103年3月11日，被告並不在境內，顯
02 見上開申請文件之簽名並非真正。此外，原告復無法再提出其他
03 積極確切事證足以證明其前開之主張，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原
04 告自應受不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債權讓與及電信服務契約
05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0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08 法 官 許婉芳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15 書記官 林柏瑄

16 附錄：

1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25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26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
27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
28 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